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教文〔2015〕 号

**学院示范教学活动管理办法**

学院全体老师：

为配合河南理工大学示范教学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学院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学院示范教学活动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参加活动教师

原则上符合参加学校示范教学活动条件的教师必须参加；每个教研室至少选派一名优秀教师（原则上两年内至少获1次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，无教学事故）参加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每学年举办一次，一般在学校示范教学活动前二周左右。

三、评委组成

 参加示范教学活动的评委由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、相关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师代表和教务处老师（特邀）组成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教师讲授本学年所授课程30分钟，全体评委以百分制打分，取平均分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得分最高者当选“学院年度示范教师”，最高得分相同时，允许并列。

五、评选结果使用

（1）年终评优时，相同条件下“学院年度示范教师”优先。

（2）为“学院年度示范教师”颁发证书和奖金1500元。

（3）所有认真准备并参加示范教学讲授活动的教师，每人奖励500元。

六、其它

（1）符合条件的教师均有权参加示范教学活动；学院全体教师应积极参与示范教学旁听活动；近三年参加工作的老师必须旁听并签到。

（2）本办法即日起生效，由学院教研办负责解释。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4月15日